**浙江大学教职工一次性退休补贴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职工号** |  | **姓 名** |  | **性 别** |  |
| **专业技术职务** |  | **退休时间** |  |
| **符合一次性退休补贴的情况** | □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发明奖、科技成果奖、科技进步奖、星火奖的特、一、二等奖□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发明奖、科技成果奖、科技进步奖、星火奖的三、四等奖□ 获省或中央、国家部委一级颁发的科技奖、成果奖、推广奖□ 全国劳模，先进工作者和中央军委命名的战斗英雄、模范□ 省或中央各部委一级授予的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和部队军一级命名的战斗英雄、模范□ 由大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荣立一等功人员、全国模范军队转业干部□ 1990年及以后授予浙江省劳动模范称号的全国“五一”劳动奖章获得者□ 教龄满30年的中小学教师，或 从事护理工作满30年的护士□ 连续工作满30年以上的归侨职工，或连续工作满25年的女性归侨职工□ 在西藏海拔3500米以上地区工作，累计满 年。**（请在相应条目前的□内填入“√”）** **申请者签名 ：** **年 月 日** |
| **所在单位意见** | **经审核，以上申报情况属实。****单位负责人签字（加盖公章）：** **年 月 日** |
| **人力资源处意 见** |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的相关文件核定：1. 退休时岗位等级： ，薪级： ；原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 %，增发比例为 %。2. 核定一次性退休补贴为 元。 **人力资源处负责人签字（加盖公章）：**  **年 月 日** |

备注：1. 本表一式两份，请附上荣誉称号、获奖证书复印件，由院系负责审核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性并在复印件上盖章确认。

 2. 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按以下排名确定：国家级一等奖前15名，二等奖前9名，三等奖前5名；省部级一等奖前9名，二等奖前7名，三等奖前5名。